

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

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公告》公告的日期距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董事长李贵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数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股东代理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4,29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96.50万股86.45%。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296.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45%；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6.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8.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万股）	反对（万股）	弃权（万股）	回避（万股）
1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2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3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4	审议《2023年度报告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及其摘要》					
5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6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7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1339	0	0	2957.50
9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现场投票	4296.50	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项议案，股东大会已全部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竞驰律师事务所关于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黄亮
签字

经办律师： 杜明
签字

2024年 5月 23日